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法律組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甲經商失敗，前後積欠乙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，略）二百萬元，過了清償期，仍無力償還。

甲之財產只有祖先留下之土地一筆，甲意圖避免乙之強制執行，乃與友人丙商議，約定假裝成立借貸五百萬元，並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給丙。試問：

- (一) 該甲丙間之借貸契約是否有效？
- (二) 該抵押權設定是否有效？
- (三) 若丙將該五百萬元債權以三百萬元之代價讓與給不知情的丁，則丁對甲、丙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- (四) 若丙將該五百萬元債權以三百萬元之代價讓與給知情的丁，而丁將該五百萬元債權以四百萬元之代價讓與給不知情的戊，則戊對甲、丙、丁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- (五) 若丙將該五百萬元債權以三百萬元之代價讓與給不知情的丁，而丁將該五百萬元債權以四百萬元之代價讓與給知情的戊，則結論有無不同？(二十五分)

二、甲向中古汽車商乙購買一台中古車，乙向甲保證該車非泡水車且非重大事故車，並出具保證書。事實上，甲所購買之汽車乃是一台因颱風淹水而浸泡其中之泡水車。而乙雖明知，但將之隱匿而不告知甲。當甲將該車從乙處開回家中之途中，該車煞車系統於泡水後因未整修致使失靈，該車失控並撞上了機車騎士丙，而丙重傷且住院三個月。甲則隨同該車掉入河中而溺斃，留下七十歲之老父(A)及八歲之幼兒(B)兩人相依為命。

試問：丙、A 及 B 得主張何權利，又其權利之內容為何？(二十五分)

三、某甲自七十年起購屋居住於高雄左營桃子源，見其屋旁空地無人使用，遂於該空地上搭建一鋼筋混泥土車庫供自己停車之用。今〈九十六年〉國防部須在左營桃子源建軍事設施，發現原登記為軍方所有之該空地為甲所占用，故委請律師訴請拆屋還地。試問，甲有無抗辯之理由？(二十五分)

四、試就 91 年夫妻財產制修正時增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「一身專屬權」之規定，評述其利弊及影響。(二十五分)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法律組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壹、甲、乙兩人為住在某大學附近認識多年的鄰居，兩人都有未使用的空屋或房間出租給大學生居住。乙在租約屆滿後，習慣拖延一段時間才返還押租金，近來又調漲房租，引起租屋學生不悅。住在學校宿舍之該大學學生丙聽說這些事情後，頗為不滿，於是在校內**BBS**上刊登內容與乙出租房屋行事風格有關的文章。恰好本學期乙的房屋乏人問津幾乎無人承租，乙在得知校園內有人刊登文章討論後，極為憤怒，因此與甲商議應當如何處理。甲建議乙先請學校處理，如果學校未能妥善處理則向當地地檢署提出告訴。乙完全遵從甲的建議，並因學校未能給予乙滿意的處理而向地檢署提出告訴。地檢署因此傳喚丙出庭應訊，出庭應訊後的丙返回學校宿舍留下內容有〈寧死也不向乙低頭〉的遺書隨即自殺。試問對於丙的死亡，甲、乙二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

30%

貳、何謂「必要共犯」？並附理由說明必要共犯得否適用刑法上正犯或共犯之規定。

20%

參、某甲一向反對政府以金錢援助方式維持與我國有外交關係的友邦A國，於是趁A國總統訪台之際，透過地下電台發動聽眾前往A國大使館前抗議。聽眾約百餘人抵達現場聚集，甲隨後到場，手持麥克風發表演說，經警方依法舉牌命令解散三次，甲隨即宣布解散，並且不管群眾就自行離去。惟群眾仍滯留現場叫囂，其中乙、丙並意圖侮辱A國，當場燒毀自備之A國國旗，警員恐發生事端，未將乙、丙逮捕，僅以消防車發射水柱將群眾驅離，案經A國政府請求外交部依法追究，警局遂將甲、乙、丙三人移送法辦。試問甲、乙、丙三人所為應如何處斷？

25%

肆、甲有蒐集使用最新款手機的嗜好，為此甲先後購買了多支門號以及手機。甲把裝有**SIM**卡的舊款手機都放在自己書桌沒有上鎖的大抽屜裡，室友乙注意到了這個情況，趁寢室無人的時候拉開上述甲的抽屜，挑選在時間上屬於最舊款式之**Nokia**手機一支，然後拆下該手機中的**SIM**卡並裝入自己的**Sony-Ericsson**手機中，乙就以這樣的手機打了幾天電話，之後乙又悄悄地把這張**SIM**卡裝回甲的**Nokia**手機。造成甲必須為此付出新台幣兩千元的通話費。請問乙的可罰性為何？

25%

參考法條：

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以有線、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，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